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陳俊華

上列原告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如合併提起應適用簡易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者，則應依各該事件徵收裁判費。次按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。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補正當事人，亦未就應敘明之訴訟標的具狀說明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，並由原告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

01 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  
03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5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

06 法 官 唐一強

07 法 官 陳彥霖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楊貽婷